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3 号
(总第 237 号)
4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骆惠宁同志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1)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决定 (2)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大气污
染防治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2)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的决定 (3)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太原市生态环
境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大同市电梯安全条例》的决定 (4)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大同市电梯安
全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4)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的决定 (5)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城市绿
化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5)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的决定 (6)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阳泉市道路交
通安全管理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批准
《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的决定 (7)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长治市辛安泉
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 (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3 号
(总第 237 号)
4 月 20 日出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目 录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 制度建设工作的报告.....	任建华(8)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 察委员会关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 设工作的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12)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 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张国富(13)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	(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接受 赵建平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 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16)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免名单	(17)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 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人 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17)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免职名单	(18)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关 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人 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18)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全省监察 体制改革基本情况的调研报告	(19)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3)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公报

2018 年

第 3 号

(总第 237 号)

4 月 20 日出版

目 录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第二次会议议程	(31)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32)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主办

骆惠宁同志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的讲话(摘要)

骆惠宁在讲话中指出,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首次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这是依法对省监察委员会进行人大监督的一次重要实践;是促进省监察委员会依据宪法法律履行职责,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开展反腐败工作的一次重要实践;是我省探索完善人大及其常委会对监察机关监督,形成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经验的一次重要实践。

骆惠宁指出,按照省委部署,省人大常委会高度重视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两天来,召开全体会议听取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安排两次分组会议分别审议专项工作报告和审议意见报告,安排两次主任会议听取相关审议情况的汇报,做到了于法有据、调查深入、审议充分、程序完整。

骆惠宁指出,审议中,常委会组成人员依法履行职责、积极发表意见,一致认为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内容详实、阐述清晰,体现了坚持党对国家监察工作和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的政治自觉,体现了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体现了推进反腐败工作规范化法治化的鲜明导向。大家充分肯定了省监察委员会推进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取得的明显成效,充分表达了依法监督、支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共同愿望,并就依据监察

法进一步修订完善相关工作制度,全面提升监察工作法治化水平提出了意见建议。

骆惠宁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事关全局的重大政治体制改革,是强化党和国家自我监督的重大决策部署。山西作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三个试点省市之一,依据中央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在中央纪委领导下,积极开展试点工作,按期拿出了改革试点合格样品。目前,正从八个方面有序推进改革试点不断深化。

骆惠宁强调,通过一年多的实践,我们深切感到,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集中统一领导,是监察体制改革的生命线,是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只有加强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把反腐败斗争主动权牢牢掌握在党的手中,才能把反腐败资源集中起来,把执纪和执法贯通起来,构建起党统一指挥、全面覆盖、权威高效的监督体系,才能把制度优势转化为治理效能。我们要坚决贯彻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的决策部署,既把党的领导体现在改革试点的全过程和各方面,又在深化改革试点中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全过程领导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建设,推动我省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继续走在前列,更好发挥“探路者”作用。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的《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3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的《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8年3月2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的《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3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太原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的《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8年3月2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大同市电梯安全条例》 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的《大同市电梯安全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大同市电梯安全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3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大同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一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6日通过的《大同市电梯安全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8年3月2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 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通过的《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3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通过的《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8年3月2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通过的《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 关于《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3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阳泉市第十五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次会议于2018年2月7日通过的《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8年3月26日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批准《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 保护条例》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的《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决定予以批准。

山西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关于 《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审议结果的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2018年3月22日，法制委员会召开全体会议，审议了长治市第十四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于2017年12月28日通过的《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认为不存在与上位法相抵触的问题，建议省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予以批准。

2018年3月26日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 关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工作的报告

——2018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监察委员会主任 任建华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我代表省监察委员会向省人大常委会报告监委成立以来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工作的情况，请予审议。

一、紧紧围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根本目的，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是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的重大决策部署，是党的十八大以来最重要的政治体制改革。习近平总书记多次强调，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是强化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监察委员会就是反腐败工作机构，监察法就是反腐败国家立法。监察法鲜明写上了“坚持中国共产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领导”。坚决维护习近平总书记党中央的核心、全党的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是纪检监察机关的首要政治任务和初心使命，任何时候都不能模糊、动摇、放松。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省监察委员会和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合署办公，通过省纪律检查委员会直接向中央纪委和省委汇报工作、接受中央纪委和省委的领导和监督。同时，省监察委员会接受国家监察委员会的领导，对省人大及其常委会负责并

接受其监督。在中央纪委和省委的指挥下，省纪委监委依据党章和宪法、监察法，一体贯彻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双重职责，实现党对反腐败工作由侧重“结果领导”转变为“全过程领导”，实现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全面从严治党与全面依法治国的有机统一，确保党牢牢掌握反腐败工作的领导权，确保党对国家监察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落到实处。

二、创设“4个一”工作制度体系，确保执纪执法协调统一，实现纪法有效贯通

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新体制，必然要求通过制度创新，形成纪法贯通的新格局。省监委成立当晚即召开会议部署，组建专班，起草制度。我们在党中央改革试点方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的框架内，严格执行中央纪委监督执纪工作规则，充分汲取党的十八大以来全省纪检监察工作基本经验，经过深入研究、反复推演以及中央纪委和省委指导、审核、把关，2017年2月底制定出台了“一个办法”“一打规范”“一套文书”“一张流程图”，即《执纪监督监察工作暂行办法》《审查措施使用规范》《执纪监督监察常用文书》《执纪监督监察工作流程图》。“4个一”工作制度在省纪委监委机关

试行一个月后,印发各市县制定细则、贯彻执行。之后,对照监察法草案,结合改革试点实践和评估反馈意见,先后四次调整修订,促进了制度完善。

我们牢牢把握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根本目的,把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嵌入“4个一”工作制度体系。特别强调,重大事项第一时间向党委报告,既报告结果又报告过程;重要案件决定立案调查、采取留置措施、提出处置意见等,均报党委批准。通过科学的流程设计,保障和强化了党委抓反腐败的决策权、审批权、监督权。省监委成立以来至今年2月底,省委共批准立案、留置、处分决定等104人次。

我们牢牢把握纪委监委合署办公的内在要求,以“4个一”工作制度体系保证执纪执法协调统一、有效贯通。通过对执纪监督监察工作领导体制、管辖权限的统筹把控,通过对线索处置、谈话函询、初步核实、立案审查、案件审理及监督管理等工作流程的再造优化,通过对12项调查措施审批和使用程序的细化规范,通过制作覆盖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各个环节的61种常用文书,为实现纪检监察职能深度融合、党的纪律检查和国家监察有机统一、执纪执法工作全面贯通,提供了基本遵循和有力保障。比如,用留置取代“两规”后,特别强调慎用、少用、短用原则,从适用对象和使用条件、留置场所和时限、审批权限和程序、留置场所安全保障、被留置人员合法权益保护、监督检查和责任追究等七个方面,作出明确、具体的规定,有效解决了长期困扰的法治难题,迈出了反腐败法治化规范化的有力步伐。

我们牢牢把握“信任不能代替监督”的理念思路,把强化内部监督制约作为创设“4个一”工作制度体系的一个基本点。在机构设置、职能配置上,实行执纪监督和审查(调查)“前后台”分设,执纪监督部门专职负责联系地区和单位的日常监督工作;审查(调查)部门专职负责案件查办工作,实

行“一案一指定”、“一次一授权”;案件监督管理部门集中管理问题线索,动态更新、全程监控;审理部门负责案件审核把关,对事实不清、证据不足的,退回审查(调查)组补充证据或重新调查。各个部门职责分明、各管一段,既相互衔接又相互制约。在决策程序、运行机制上,对问题线索处置,强调集中管理、过程留痕,提出处置意见并形成处置方案必须经执纪监督专题会议集体研究;对初步核实和立案审查(调查),强调严格报批、全程录音录像,审查(调查)的决定、方案、拟采取的调查措施必须经审查(调查)专题会议集体决策;对案件审理,强调手续完备、查审分离,审理意见与审查(调查)组意见不一致时必须经案件审理协调会议集体协调。省监委成立以来,共召开执纪监督专题会54次、审查(调查)专题会44次、案件审理协调会2次,取得了比较好的效果。在干部管理、自我监督上,加强纪检监察干部监督部门力量配备,突出强调纪检监察干部“三条禁令”,对倾向性、苗头性问题及时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对具体问题线索认真核查处置、决不护短遮丑,对违纪违法的坚决查处、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2017年以来至今年2月底,全省共谈话函询510人,处理处分326人,移送司法机关6人。

三、构建“1+4”十项制度体系,实现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

在全面依法治国条件下,反腐败工作各环节必须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按照省委安排,由省委政法委牵头协调法、检、公、司四部门,贯彻党中央改革试点方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精神,结合现行法律的原则和规定,制定了“1+4”十项制度体系,即:省委政法委的统筹指导政法机关支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意见、工作办法(试行)和联席会议制度;法院的职务犯罪案件证据收集指引(试行)、办理职务犯罪案件办法(试行);检察院的办理职务犯罪案件衔接办法(试行)、人员

转隶工作方案;公安厅的支持配合监委查办案件工作办法(试行)、配合监委查询技术调查信息和采取技术调查措施程序规定(试行);司法厅的支持配合监委查办案件工作办法(试行)。综合全省改革试点工作评估情况,对照监察法草案,又下发补充通知,进一步明确政法机关支持配合改革试点工作的相关事项。

“1+4”十项制度体系从政法机关支持配合改革试点工作切入,形成了法法衔接的基本规范。在监察机关与审判机关的衔接上,明确规定,确立以审判为中心的证据标准,指引监察机关证据收集;监察机关调查取得的证据材料,在刑事诉讼中可作为证据使用;监察机关办案人员不宜作为证人出庭作证等。在监察机关与检察机关的衔接上,明确规定,检察机关接受监察机关邀请提前熟悉案情;做好监察机关解除留置措施和检察机关采取刑事强制措施的对接转换;一般涉嫌职务犯罪案件,检察机关作出批捕决定后可允许律师介入;“非典型性职务犯罪”试点阶段由检察机关办理等。在监察机关与公安机关的衔接上,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在调查职务违法犯罪过程中,公安机关协助执行技术调查和限制出境等措施,配合做好留置看护工作,协助查找被调查人等。在监察机关与司法行政机关的衔接上,明确规定,监察机关办案人员持有效证件及相关手续,可入监提讯服刑人员等。

“1+4”十项制度体系的建立,实现了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关的相互配合和制约。我们严格区分监察机关与执法机关的属性,明确规定,需要采取技术调查、限制出境等措施的,必须经严格审批交有关机关执行,监察机关与之不重复、不代替。严格区分监察机关、检察机关、审判机关的职能职责,明确规定,检察机关对监察机关调查职务违法犯罪案件的相关证据和程序审查把关,认为符合刑事诉讼法规定不起诉情形的可作出不起诉

决定,认为需要补充核实的可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审判机关审理过程中需要补充调查核实证据的,由检察机关通知监察机关补充调查。

四、加强实践验证,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改革成效要靠工作实践来检验,制度优势要用治理效能来体现。我们提前谋划、统筹把握,全面铺开执纪监督监察各项工作,特别是集中一定数量问题线索予以处置,重点检验两套制度体系是否管用可行,在实践中查找“堵点”、调整完善。2017年以来至今年2月底,省监委严肃查处了郭海、梁争平、赵惠民、张子荣、刘昆明、王良彦等省管干部典型案件;全省共处置问题线索59694件、增长37.5%,初步核实29123件次、增长51.2%,立案20040件、增长9.7%,处理处分38485人、增长37.2%,移送司法机关440人、增长34.1%。期间,省市县三级监委全要素试用12项调查措施共计77226人次,其中对97人采取留置措施;严把事实关、程序关、法律适用关,严格按刑事审判标准收集、固定、审查、运用证据,确保了办案质量,移送司法机关案件中417人直接进入诉讼阶段。公安机关配合采取调查措施共863次;检察机关提前熟悉案情并对相关证据和程序审查把关共183件,依法逮捕146人,退回监察机关补充调查23人;法院受理提起公诉案件212件257人,一审判决66件,55件58人判决生效。在分析评估过程中,通过对覆盖重处分案件、移送司法案件、县级查办案件共4942起案件的评查,证明“四个一”和“1+4”两套制度体系切实管用可行。

组织体系的构建和融合,制度体系的建立和完善,标志着中国特色国家监察体制在我省已经形成,党集中统一领导和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改革效力正在不断释放。省纪委监委带领全省纪检监察机关把纪律和法律“两把尺子”结合起来、统一起来、贯通起来使用,把“四种形态”基本原理

运用到监察工作中,做了大量红脸出汗、拉一把别掉下去的工作,防止公职人员要么是“好干部”要么是“阶下囚”的现象发生。2017年以来至今年2月底,全省运用“四种形态”共处理56478人次、增长25%,其中运用第一种形态处理36839人次、占比65.2%。在依法惩治腐败的强大震慑下,一些心存侥幸、企图逃避惩处的公职人员,选择了相信组织依靠组织、主动投案自首、争取宽大处理的道路。比如,阳泉市孟县国土资源局地产中心会计高某投案自首,主动交待了挪用公款73万元购买网络彩票的问题;长治市墙体材料革新与建筑节能领导小组办公室主任杨某投案自首,主动交待了以帮助他人安排工作为由、收受巨额好处费的问题;同煤集团漳泽电厂太原办事处原主任崔某投案自首,主动交待了擅自以单位名义获取银行贷款、用于私人投资办厂等问题。这也从一个侧面反映出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制度优势正在有效地转化为治理效能。

一年多来,我们深刻体会到,深化制度创新的实践和成效,乃至全省监察工作取得的成绩,根本在于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的正确指引,关键在于党中央、中央纪委和省委的坚强领导,同时也得益于全省各级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支持监督,得益于各级各部门和广大干部群众的共同努力。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监察法颁布施行后,监察体制改革才真正进入“深水区”。对表对标监察法,进一步完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制度

机制还需要下更大功夫。比如,派驻监察、乡镇监察的运行机制还需要巩固规范;加强对高校、国企、医疗机构的监察工作,还需要探索有效管用的制度机制。同时,反腐败遏增量、减存量的任务还很重,监察干部队伍不会为不善为、能力恐慌问题亟待解决等,都对依法规范监察工作提出更高要求。我们将认真对待,切实解决。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是我们党和国家反腐败斗争进程中的一个重要里程碑。我们将以此为契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十九届一中二中全会、全国“两会”、中央纪委二次全会精神,在中央纪委国家监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在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支持监督下,牢固树立“四个意识”,自觉承担起维护习近平总书记核心地位、维护党中央权威和集中统一领导的特殊使命和重大责任;依据监察法修订完善制度体系,深化提升改革工作,推进纪委监委全面融合和战略性重塑,实现新时代纪检监察工作整体性提升,一刻不停歇地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斗争向纵深发展;强化自我监督,自觉接受监督,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以忠诚干净担当的政治品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提供坚强保证。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 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纪法贯通法 法衔接制度建设工作的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2018年3月30日)

3月29日下午,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分组审议了省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建华同志所作的《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工作的报告》。现将审议情况报告如下:

一、关于审议的总体意见

组成人员一致同意《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工作的报告》,认为报告充分体现了党对国家监察工作和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体现了省监察委员会坚定的“四个意识”和坚定的“四个自信”。组成人员认为,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是深化监察体制改革的关键环节,是形成衔接有序、配合有力、制约有效的监察工作运行机制的内在要求。一年多来,省监察委员会发挥与省纪委合署办公的体制优势,在中央纪委和省委坚强领导下,根据党中央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和全国人大常委会决定,创设“4个一”工作制度体系,确保执纪执法协调统一,实现纪法有效贯通;构建“1+4”十项制度体系,实现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关相互配合、相互制约;加强实践验证,将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

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取得了显著的阶段性成效。组成人员一致认为,随着宪法修正案和监察法颁布施行,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站在了新的起点上。省监察委员会要始终坚持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主动对表对标、认真贯彻执行监察法,不断完善纪法贯通、法法衔接的制度体系,严把事实关、程序关和法律适用关,更好地以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惩治腐败,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谱写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山西篇章提供有力保证。

二、关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工作的建议

组成人员提出,省监察委员会和有关方面对照监察法草案精神创设的“4个一”工作制度体系和“1+4”十项制度体系,经过实践验证是切实管用可行的。监察法颁布施行后,应当依据监察法对上述两套制度体系作进一步修订完善,全面提升我省监察工作规范化、法治化水平,让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以上报告,请予审议。

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 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2018年3月29日在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上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 张国富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省第十一次党代会精神和十一届省委历次全会精神，紧紧围绕省委决策部署，依法履行代表职责，积极向大会提出代表议案18件、建议962件。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切实提高办理质量，现就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和交办情况报告如下：

一、代表议案、建议的提出情况

（一）代表议案的提出情况

会议期间，省人大代表十人以上联名依法就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工作提出议事原案18件，这些议事原案全部是立法方面的内容，其中，财政经济方面4件、教科文卫方面1件、农业农村方面1件、城建环资方面5件、社会保障方面5件、其他方面2件。

经大会主席团审议决定，将18件议事原案立为18件议案，但不列入大会议程。根据《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代表议案的提出和处理办法》规定，18件代表议案应当交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在本次会议闭会后审议处理。

（二）代表建议的提出情况

会议期间，代表就全省各方面工作提出建议、批评和意见962件（以下简称建议）。其中，代表团提出1件，代表单独或者联名提出961件。参与提建议代表379人，占出席会议代表的69%。人均提出建议2.54件。

代表建议的内容主要集中在推进转型综改试验区建设、实现转型跨越发展和产业结构升级、推动教育事业、推进科技创新、统筹城乡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创新社会管理、加大环境治理力度、加快社会事业发展、加强民主法治建设等方面。其中，科教文卫方面188件、基础设施建设方面173件、农村农业方面161件、发展规划方面74件、资源和环保方面74件、社会管理方面65件、财政金融方面63件、贸易和旅游方面43件、法治建设方面37件、工业方面29件、其他方面的55件。今年的代表建议主要有三个特点：一是立足全省发展大局，更加聚焦改革发展中的重点难点问题，综合性、前瞻性强，需要多个部门共同办理的建议有423件，占建议总数的44%；二是更加注重反映人民群众普遍关注的突出问题，通过专题调研、视察、座谈、走访等方式形成的建议有638件，占建议总数的66.3%；三是建议措施更加务实，操作性明显增强。从总体上看，代表建议充

分凝聚了社会共识、反映了人民群众对促进深化发展、开创我省改革发展新局面的强烈愿望。

二、代表议案、建议交办情况

(一)代表议案的交办情况

根据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职责,18件代表议案分别交省人大内司委、财经委,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农工委、城建环保工委、民宗侨外工委办理。其中,省人大内司委办理5件。分别是关于修改《山西省预防职务犯罪工作条例》的部分条款的议案(0003号)、关于修订《山西省未成年人保护条例》并纳入省人大常委会五年立法规划的议案(0008号)、关于制定《山西省法治宣传教育条例》的议案(0009号)、关于制定《山西省慈善条例》的议案(0012号)、关于制定《山西省家庭教育促进条例》的议案(0016号)。省人大财经委办理4件。分别是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促进资源型经济转型发展条例》的议案(0001号)、关于制定《山西省质量促进条例》的议案(0002号)、关于制定《山西省标准化条例》的议案(0004号)、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公共信用信息管理条例》的议案(0005号)。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办理关于尽快制定《山西省社会科学普及条例》1件议案(0011号)。省人大常委会农工委办理2件。分别是关于修改《山西省农产品质量安全条例》的议案(0010号)、关于废止《山西省城市房屋权属登记条例》的议案(0013号)。省人大常委会城建环保工委办理4件。分别是关于废止《山西省建筑市场管理条例》的议案(0014号)、关于修改《山西省大气污染防治条例》的议案(0015号)、关于制定《山西省汾河水库饮用水源地生态环境保护补偿办法》的议案(0017号)、关于修订《山西省物业管理条例》的议案(0018号)。省人大常委会民宗侨外工委办理2件。分别是关于修改《山西省宗教事务条例》的议案(0006号)、关于修改《山西省清真食品监督管理条例》的议案(0007号)。

(二)代表建议的交办情况

会议期间,代表提出的962件建议分别交90个单位具体办理。其中,交省政府系统办理的910件,占建议总数的94.6%,涉及69个承办单位;交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办理的3件、省高级人民法院办理的8件、省人民检察院办理的5件、省直党群部门办理的36件(部分代表建议存在承办单位交叉办理),占建议总数的5.4%,涉及21个承办单位。

今年2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召开代表议案和部分代表建议集中交办会,对由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省高级人民法院、省人民检察院和省直党群部门承办的代表议案和建议进行集中交办。郭迎光副主任出席会议并作重要讲话,对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推动解决有关问题,提高办理实效提出具体要求。省政府办公厅在2月份下发关于做好2018年省“两会”建议、提案办理工作的通知,部署政府系统代表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各承办单位加强组织领导、健全办理机制、明确办理责任,努力在提高代表面商率、满意率上下功夫,切实提高办理实效。

(三)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交办情况

为发挥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典型示范作用,整体推进代表建议办理工作,大会秘书处议案建议组经过汇总梳理、认真分析,并按照以下四个原则:一是选择涉及全省改革发展重点工作、代表反映问题比较集中的建议;二是选择与常委会重点工作、年度立法计划和监督工作高度契合的建议;三是选择对区域发展具有较大推动作用的建议;四是将内容相同或相近的建议合并办理。从962件代表建议中筛选出33件建议,作为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由副省长领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具体承办,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按照分工,牵头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对口督办。

经征求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意见,从33件拟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中,选择其中10个方面的23件作为重点办理的代表建议,由7位副省长领办,省政府有关部门具体承办。省人大常委会郭

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 4 位副主任按照分工,牵头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常委会有关工作委员会对口重点督办(重点督办代表建议见附表),人事代表工委协调配合,做好相关工作。这样做能够进一步增强省人大常委会对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督办工作的领导,充分发挥有关专门委员会、工作机构业务对口的优势,确保重点办理代表建议领办有力,督办深入,落实到位。

根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处理办法的有关规定,按照省人大常委会代表议案、建议集中交办会议精神,下一步我们将积极协调各承办单位通过电话联系、走访、座谈、邀请代表参加调研等形式,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确保在法定时限内办结代表议案、建议。为强化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督办工作,积极推动解决问题,充分发挥典型示范作用,10 个方面 23 件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确定、督办和落实情况,将通过新闻媒体向社会公布,接受省人大代表和人民群众监督。

今年 10 月,人事代表工委将向主任会议汇报重点办理代表建议的督办情况。今年 11 月召开

的省人大常委会会议将审议表决省人大有关专门委员会和常委会有关工作机构的代表议案审议、处理情况报告,听取和审议“一府两院”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代表议案的审议、处理情况报告和“一府两院”的代表建议办理情况报告经省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之后,将印发省十三届人大二次会议。

代表提出议案、建议是依法履行代表职务的重要内容,也是代表密切联系人民群众、反映人民群众意见和诉求的重要形式。认真办理代表议案、建议是有关机关、组织的法定职责。我们将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全面落实省委重大决策部署,充分尊重代表主体地位,更好发挥代表作用,继续在改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方式方法,提高办理实效上下功夫、作文章,努力将办理代表议案、建议的过程转化为国家机关转变作风、联系群众、改进工作的过程,努力推动关系全省改革发展大局、关系群众切身利益的热点难点问题得以解决,不断推进代表议案、建议办理工作再上新台阶。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 组成人员名单

(2018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主任委员 郭迎光

副主任委员 李仁和 陈跃钢 张高宏

委 员 (12人,按姓名笔画排列):

王安庞 卢晓中 白秀平 白德恭 冯改朵(女) 李栋梁 李福明
张华龙 赵建平(省人大) 梁若皓 韩怡卓 蔡汾湘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关于接受赵建平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

(2018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经省委研究,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地方各级人民代表大会和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组织法》《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人事任免办法》的规定,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定,接受赵建平因工作变动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的请求,并报省人民代表大会备案。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任免名单

(2018 年 3 月 30 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
二次会议,依据省法院党组研究的意见、邱水平院
长的提名

任命:

张嵩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
委员会委员、审判员;

孙立杰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

免去:

郭民贞、袁慧兰的山西省高级人民法院审判
员职务;

原峰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长、
审判员职务;

郎小云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立案庭庭长、审
判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提名 人事任免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邱水平院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
会议任免审判人员 6 人。其中,任命张嵩为太原
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副院长、审判委员会委员、审判
员,孙立杰为太原铁路运输中级法院审判委员会
委员、审判员,免去郭民贞、袁慧兰的省法院审判

员职务,原峰的太原铁路运输法院审判监督庭庭
长、审判员职务,郎小云的大同铁路运输法院立案
庭庭长、审判员职务,本委对以上拟任免人员的任
职条件和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
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免职名单

(2018年3月30日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通过)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依据省检察院党组研究的意见、杨景海检察长的提名

免去:

任保廷的山西省人民检察院检察员职务。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作委员会 关于对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提名 人事免职议案的审查报告

主任、各位副主任、秘书长、各位委员:

杨景海检察长提请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免去任保廷的省检察院检察员职务。本委对以上拟免职人员的免职情况进行了审查,同意将该议案提请本次常委会会议审议。

山西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 全省监察体制改革基本情况的调研报告

按照省人大常委会安排,为配合常委会会议听取和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根据相关规定,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李悦娥带队,内务司法委员会组织 16 名省人大常委会组成人员参加,集中会前时间,通过听取汇报、座谈讨论、调查统计等形式就全省监察体制改革工作,特别是“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情况”进行了专项调研。共听取 8 个设区的市 16 县(市、区)汇报,与各级监察干部、人大代表 95 人进行了座谈。有关情况如下。

一、成效和特点

(一)省委坚强领导,确保了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顺利推进

2016 年 11 月,中办印发《关于在北京市、山西省、浙江省开展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方案》,12 月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相关决定。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把山西确定为国家监察体制改革先行试点省市之一,全省上下都为党中央的信任重托所鼓舞,省委骆惠宁书记亲自动员部署,亲自抓落实,带头当好“施工队长”,总体工作亲自部署、重大方案亲自把关、关键环节亲自协调、落实情况亲自督办,先后主持召开 8 次省委常委会议、10 次试点工作小组会议、34 次专题会议,研究解决重大问题,发挥了关键作用。各市县委认真落实省委部署,将监察体制改革作为重大政治任务牢牢抓在手上,自我加压、创先争优,主动争当试点省份的“试点地区、重点地区、示范地区”,紧紧围绕“转隶开局、平稳过渡、逐步深化、规范高效”的思路,按图施工,从基础抓起、从细处入手,精细施工,努力以“工匠”精神扎实推进改革试点

工作。到 2017 年 3 月 30 日,全省仅用 3 个月的时间,实现了省市县三级 131 个监察委员会全部组建挂牌。

各级监察机关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历史使命感,在同级党委坚强领导和大力支持下,着力推动机构整合和人员融合,加强纪法贯通、法法衔接,两个多月的时间里,全省转隶人员全部到位,案件线索全部移交,实现了纪委与监委合署、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互补。社会各界和广大人民群众充分认识党中央战略决策的重大意义,坚决拥护、积极支持改革,绝大多数市县监察委员会主任、副主任全票当选或通过,充分反映了人民群众对推动全面从严治党向纵深发展和夺取反腐败斗争压倒性胜利的高度认同和热切期盼。

(二)着力建章立制,全省集中统一、权威高效的监察体系初步形成

按照省委部署,省纪委监委制定“4 个一”工作制度(一个办法:执纪监督监察工作暂行办法;一打规范:审查措施使用规范;一套文书:执纪监督监察常用文书;一张流程图:执纪监督监察工作流程图),各市县监察机关结合实际,创造性贯彻落实。有的市将“4 个一”内容进一步细化了 25 处。绝大多数市县 12 种调查措施均已试用,“4 个一”工作制度得到贯彻执行。按照省委安排,省委政法委牵头协调法、检、公、司四部门,建立工作联席会议制度,制定了政法机关支持配合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的“1+4”十项制度体系,实现了监察机关与司法执法机关既相互配合又相互制约。

从各市县的情况看,在各级监察委员会内设

机构设置上,实现了执纪监督和执纪审查(调查)“前后台”分设制度,执纪监督室负责监督联系地区和单位日常监督,把握政治生态情况;执纪审查(调查)室按照一案一指定、一次一授权原则,对问题线索开展初核,对符合立案条件的进行立案审查(调查),形成了既相互配合衔接、又相互监督制约的内部组织架构。在内部管理上,省监察委员会出台的从严规范监察干部“三条禁令”得到比较好地贯彻执行,严格干部个人重大事项报告、外出报备、谈话提醒等制度,坚持刀刃向内,以零容忍态度清除“害群之马”。2017 年全省处分纪检监察干部 135 人,组织处理 168 人,谈话函询 439 人,移送司法机关 3 人。

(三)在整个制度改革和体制完善中,各市县都实现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

监察体制改革,实现了监委与纪委合署办公、机构融合,纪检监察机关既执纪又执法,履行监督执纪问责和监督调查处置的双重职责,实现了党章党规党纪与宪法法律法规的有机统一,既能用纪律管党治党、又能用法律管住所有行使公权力的人员,实现了党内监督与国家监察的全覆盖,强化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统一领导。在人员融合过程中,各级党委高度重视监委的干部队伍建设,坚持党管干部原则,选好配强监委班子,坚持统一思想、凝心聚力的原则,对纪委干部和检察院转隶干部一视同仁,通过过硬的思想政治工作促进思想融合、优良的机关文化增进感情融合、合理的岗位配置推动人员融合,形成了心往一处想、劲往一处使的良好工作氛围。有的市中层转隶干部占到 50%,许多转隶人员表示,职级待遇不是第一位的,关键是感受到了党组织的温暖,从改革的“犹豫者”变成了坚定的“支持者”。在监察工作流程上,实现党的领导由“结果领导”到“全过程领导”的转变,使党领导的反腐败工作体系更加科学完备。全省三级党委切实扛起全面从严治政政治责任,定期听取纪委监委的情况汇报、及时研判问题线索、认真分析反腐形势、深刻把握当地政治生

态,牢牢掌握反腐败斗争主动权,对下一级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进行初核、对本级党组织管理的干部决定立案、采取留置措施均报请党委书记批准。有的市还在所有案件调查组成立临时党支部,党对反腐败工作的领导延伸至第一线、最前沿。在整个制度设计和组织实施中,从专项专题研究部署,到重大事项的请示报告,从事前、事中、事后的有效监管,到具体环节的操作实施,加强党对监察工作的领导得到了认真的贯彻落实,保证了党对反腐败工作的决策权、审批权、监督权的有效行使。

(四)新的体制机制激发了新的动能活力,制度优势不断转化为治理效能

全省三级监委成立以来,实现了对所有行使公权力的公职人员监察全覆盖,得到人民群众的高度认同。全省各级监委的监督监察对象大幅增加,有的市县增幅达 98%,切实实现了由监督“狭义政府”到监督“广义政府”的转变;全省除了长治市城区、郊区因为行政区划调整暂缓外,其余的 117 个县(市、区)已经全部完成派驻监察和乡镇监察的全覆盖工作;各市还结合本地实际,积极探索村级监察信息员制度,将监察的触角延伸到群众身边;12 项调查措施全部得到规范使用,效果很好;全省移送案件,检察机关审查逮捕、审查起诉用时均远少于法律规定的时限。一年来,各县有效运用了“四种形态”,有的市第一种形态处理占比达 78%;有的市立案数同比增加 45.33%,结案数同比增加 47.61%;有的市移送司法增长 100%。各级监察机关的监督关口前移,监督力度加大,监督更加全面有效,对职务违法和职务犯罪案件的调查更加深入,也更有震慑力。

伴随着全省各级监察委员会全面履行职能职责,全省各地治理能力和治理水平得到有效提升。有的市谈话函询件次同比增长 56.3%,处分人数同比增长 137.5%。通过严格党内政治生活、彻底肃清腐败分子流毒影响、建立支持改革创新合理容错纠错机制等,山西政治生态由“乱”转“治”

得到持续巩固发展,全省内生动力和外部形象都发生了深刻变化,党风和社会风气进一步好转,干净干事的环境更加巩固,风清气正正成为新的“名片”。全省非正常上访数量连年大幅度下降,涉法涉诉信访秩序明显好转,大量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化解在萌芽状态。各级监察机关紧盯“扶贫脱困”“污染治理”“拆迁改造”等领域群众身边的腐败和作风问题加大监察工作力度,群众的获得感进一步提升,对政府工作的认同感进一步加强,亲清政商关系在全省域初步形成。2017年6月,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山西时指出,“你们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试点上下了很大功夫,制度优势正在转化为治理效能,要运用好这一改革成果。”

二、困难和问题

一是部分监察干部对监察工作涉及到的众多的法律法规条文还不能熟练掌握应用,纪与法的界限和相互衔接运用还不到位。二是突破案件的专业人才,如谈话突破专家、专业数据分析人员还比较缺乏。三是个别监察干部政治素质不适应岗位要求。四是各级监委系统急需进行办公信息化的改造升级投入,尽快完成由“纸质文档”向“电子文档”的升级换代,以适应工作急需。五是涉法涉诉信访既涉及司法机关工作人员贪污贿赂、渎职侵权的情况,也有反映程序违法、判决不公的情况。六是外围取证难度大、周期长,特别是银行、通讯、房产等信息的取证更难。

三、意见和建议

十三届全国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监察法,这是深化国家监察体制改革的重要内容和关键环节,各级监察机关和社会各方面要以贯彻执行监察法为契机,巩固和发展监察体制改革成果。

(一)继续发挥我省在国家监察体制改革中先行先试的作用。要按照中央要求,进一步增强责任感、使命感和紧迫感,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坚强领导下,大胆探索、勇于实践,努力走出一条符合历史传统和现实国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监督道路。要认真落实省委《关于进一步深

化监察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关于加强党对反腐败工作全过程领导常态化制度化长效化的实施意见(试行)》,在继续深化改革上下功夫,不松劲、不停步、再出发,继续发挥好“试验田”作用,不断探索可借鉴、可复制的经验,为党中央继续交出高质量答卷。

(二)努力打造一支“让党放心、人民信赖”的监察队伍。监察机关是政治机关。监察工作事关党的执政地位和生死存亡。监察干部必须永远听党话、跟党走,与人民群众同呼吸、共命运、心连心。监察机关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按照“忠诚、干净、担当”的标准严格要求自己,更好担当起党和人民赋予的光荣使命。要切实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在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政治道路上同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保持高度一致;要忠于党章、宪法,尊崇敬畏党章、宪法,模范践行党章、宪法,带头捍卫党章、宪法,坚决同各种违纪违法行为作斗争,坚决维护党章党规、宪法法律的权威和严肃性。要强化干部队伍建设,认真学习监察法、刑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知识,认真学习联系单位、驻在单位、巡视单位的业务知识,着力提升运用党纪党规和政策的能力、发现问题的能力、问题线索处置的能力、正确运用谈话函询的能力、初核的能力、审查谈话的能力、取证固证的能力,努力成为纪法皆通的“专才”,努力提高履职能力和工作水平。

(三)推动完善相关法律和配套制度。一是要尽快修改监督法、检察院组织法、刑事诉讼法等法律,使之与监察法有关规定相衔接、相配套;二是出台对不同类型行使公权力公职人员政务处分的具体办法。三是鼓励地方创新探索的同时,要积极向上级人大和监委反映,争取就基层工作中具体问题及时作出指导。

(四)努力在完善自我监督体制机制上探索创新。在监察体制改革中,社会各界还特别关注监察队伍的自身监督问题。各级监察干部一定要坚

决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坚持宽打窄用”的重要要求,正视权力、敬畏权力,在行使权力上慎之又慎、在自我约束上严之又严,确保党和人民赋予的权力服务于党和人民的事业。要毫不动摇地坚持在党的集中统一领导下开展工作,时刻接受党组织的监督;要牢固树立宪法意识、人大意识,自觉接受人大和人大代表的监督;要自觉置身于民主监督、司法监督、社会监督、舆论监督之下,习惯于在

受监督和约束条件下开展工作。要加强内部监督,各级监委对反映监察干部的问题线索要认真核查,对违纪违法的坚决查处、失职失责的严肃问责,及时清除害群之马,永葆监察队伍的政治性、纯洁性和战斗性。

2018 年 3 月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 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

(2017年10月26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通过)

2017年9月27日,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审议了省文化厅厅长刘润民受省人民政府委托所作的《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以下简称“报告”)。组成人员认为,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站在时代高度,把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促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化均等化作为全面深化改革重点任务之一,为当前和今后一段时期全省文化建设指明了方向。在党中央和省委领导下,近年来,省政府多措并举,积极作为,全省公共文化服务政策体系逐步完善,财政投入保障力度逐步加大,覆盖城乡的基础服务设施网络基本形成,公共文化产品质量和服务效能不断提升,有力保障了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促进了文化共建共享。报告反映成绩实事求是,查找不足客观中肯,改进工作的思路举措切实可行。组成人员同意该报告。同时,组成人员也提出一些意见建议,结合相关机构调研情况,汇总如下:

一、进一步完善协调管理机制。健全完善党委领导、政府管理、部门协同、权责明确、统筹推进的协调工作机制,重点解决相关部门职能交叉、多头管理、重复建设、资源利用率和服务效能不高问题,全力支持和保证文化部门在规划编制、政策衔接、网络建设、标准制定和实施等方面加强统筹、整体设计、协调推进;整合分布在不同部门、分散孤立、用途单一的公共文化设施资源,盘活存量,

优化布局;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服务资源,统筹协调科学普及、体育健身等服务供给,集中资源、融合发展,推进建设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在实施广播电视村村通、文化共享工程等已有或新设重大文化惠民工程中,加强部门协调、资源整合、项目融合,实现利用效率最大化。体育馆、科技馆、影剧院等场馆也是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中的重要组成部分,省政府及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机构要适时向常委会报告相关工作情况。

二、进一步加大资金保障力度。强化政府主体责任,建立与经济社会发展水平和供给能力相适应的财政投入稳定增长机制,努力实现公共文化事业投入增幅高于财政经常性收入增幅,确保公共文化事业投入占财政总支出比例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人均公共文化事业费不低于全国平均水平。在保证公共文化建设项目资金的同时,逐步把公共文化服务运行经费列入各级财政预算,提高群众活动经费在文化事业经费中的比重。省级财政重点对入围国家级示范区项目的城市和推进总分馆制的县(社区)给予经费支持。积极通过引深普惠性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引导和激励个性化文化消费,建立健全社会力量准入、支持、监督和考核机制,大力培育和规范文化类行业协会、基金会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等文化类社会组织,加快社会化步伐。

三、进一步推进城乡均衡发展。在基本建成

五级公共文化设施网络基础上,加快消除城乡公共文化设施网络盲点。着力解决城市社区文化基础设施短板,在城市规划过程中,对于老旧城区改造提前规划文化场所,拓展现存老旧城区文化空间。在城市外来人口聚集地、城郊结合部等交叉地区,设立文化活动服务场所,把服务触角更多向流动人口、外来务工人员延伸。省、市财政对乡镇、农村特别是深度贫困县的公共文化设施、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给予倾斜。落实和提高基层文化工作人员特别是村级文化工作人员的福利待遇。深入研究解决乡镇文化站、村文化大院文化设施作用发挥不大、群众受益不多问题。在大力推进“三馆一站”覆盖率的同时,注重体育馆、科技馆、影剧院等设施建设,尤其重视在乡镇和农村等基层规划和建设兼具体育和影院功能的场馆,一馆多用。

四、进一步提升服务质量水平。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加强公共文化服务内容建设,健全文化产品科学评价和效果评估机制。加强对群众文化需求调查研究,既要注重“有什么给什么”,也要注重“需什么给什么”,提供针对性服务。关注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及农村留守妇女儿童、留守老人,着力保障这些特殊群体、弱势群体基本文化权益。大力传承和弘扬我省优秀历史文化、红色文化和优秀民间文化,特别是戏曲、快板等民间艺术,开发和培育地方特色文化产品品牌。深化“互联网+”、云计算、大数据在公共文化服务领域的应用,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探索创新延时模式、流动模式等公共文化服务设施利用方式,让公共文化服务更好地贴近大众、便捷大众。

五、进一步加强人才队伍建设。加强公共文化人才队伍建设的顶层设计和中长期规划。科学合理依法配备各级各类公共文化机构工作力量,重点配足配强县、乡镇、村等基层文化单位人才队伍。逐步建立基础教育、高等院校、职业学校及文化企业机构、文化培训基地等多层次、多渠

道、多门类的公共文化服务人才培训和继续教育制度。突破体制机制壁垒,加强招才引智。鼓励、支持各类民间文化协会、文艺组织的建设发展,吸引、动员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等各类民间文化人才从事公共文化服务。完善志愿者队伍的招募、培训、服务、考核、奖励制度,鼓励、引导更多志愿者参与公益性文化服务。

六、进一步发挥法律法规作用。深入学习贯彻 3 月 1 日起实施的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适时开展宣传培训,强化各级政府责任意识。按照法律精神,抓紧制定、完善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标准、公共文化服务公示等各方面配套规章制度和工作机制。及时组织开展法律执行情况自查和督查。总结实践,借鉴经验,积极沟通协调,争取早日出台地方性法规。

刚刚闭幕的党的十九大,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对坚定文化自信,推动社会主义文化繁荣兴盛作出全面部署,为完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向人民群众提供更为丰富的精神食粮,进一步指明前进方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把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十九大精神作为首要政治任务,以会议精神为指引,进一步科学谋划、稳步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各项工作,锐意进取,埋头苦干,为全省人民群众共享文化繁荣,不断满足人民群众对美好生活的新期待,作出更大贡献。

附件: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省文化厅《关于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3. 山西省文化厅关于对《山西省人大常

委会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
情况的报告

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

员会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
设情况报告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
报告的研究意见

附件 1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的函

晋人办函〔2017〕152 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9 月 27 日，省第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人民政府《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对该报告的审议意见经 10 月 26 日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讨论通过，现将《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交省人民政府研究处理。请将研究处理情况的书

面报告送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征求意见后，于 2018 年 1 月 26 日前报送省人大常委会。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将对审议意见的落实情况组织跟踪检查。

2017 年 10 月 26 日

附件 2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转报 省文化厅《关于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共 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 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的函

晋政办函〔2018〕29 号

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

《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7〕152 号）收悉。省政府责成省文化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等部门，对《审议意见》中提出的意见建议进

行了认真研究处理。经省政府同意，现报去省文化厅《关于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2018 年 3 月 16 日

附件 3

山西省文化厅关于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 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 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

晋文请〔2018〕11 号

省人民政府：

按照《关于交办〈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的函》（晋人办函〔2017〕152 号）要求，我厅代行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协调组办公室职责，会同省发改委、省财政厅、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等 8 个

部门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和意见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并根据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委电话反馈意见，完善了落实措施。现将情况报告如下。

一、完善协调机制，增强“一协调两整合”能力

（一）进一步健全完善协调工作机制，切实加大统筹协调公共文化资源力度。省公共文化服务

体系建设协调组各成员单位按照议事规则和职责任务分工做好相应工作,共同推进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责任落实:协调组各成员单位)

(二)抓好公共文化领域中央重点改革任务,深入推进县级文化馆图书馆总分馆制和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

目前,我省县级文化、文物、新闻出版广电、体育等部门多数已合并,县级总分馆制建设对于有效整合县域内公共文化资源、提高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促进优质资源向基层倾斜和延伸具有重要的推动作用。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建设目标为到2020年,全省乡镇(街道)和村(社区)普遍建成集宣传文化、党员教育、科学普及、普法教育、体育健身等功能于一体,资源充足、设备齐全、服务规范、保障有力、群众满意度较高的基层综合性公共文化设施和场所,建立一套符合实际、运行良好的管理体制和运行机制,打造一支扎根基层、专兼职结合、综合素质高的基层文化队伍,形成常年开展、群众喜闻乐见、有一定影响力的品牌文化活动,使基层综合性文化服务中心成为我省提供公共服务的综合平台和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的重要阵地。(牵头单位:省文化厅)

二、落实主体责任,加大资金保障力度

(一)落实各级政府主体责任,将免费开放和公共文化设施运行等文化建设资金纳入同级财政预算,并按照中央要求确保文化投入只增不减,逐步提高人均公共文化事业费。省级财政还要通过以奖代补的方式,鼓励和引导市县加大文化投入。(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二)统筹中央补助资金和省级补助资金,对当前的文化重点项目给予专项补助,包括创建国家级示范区(项目)、总分馆制试点县、文化生态区建设项目、送戏下乡、免费开放等工程。(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三)推进经费管理使用改革创新,鼓励市县文化部门结合当地实际整合使用上级补助资金,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四)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鼓励社会资本进入文化领域,健全文化市场机制,公办民办一视同仁,切实加快社会化步伐。(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三、补短板强弱项,推进城乡均衡发展

(一)全力推进我省《“十三五”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规划》《山西省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指导标准(2015—2020年)》和《贫困地区“十三五”时期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纲要》的实施,组织协调文化领域的行业主管部门,加快推动本行业、本领域重点任务、行动计划、保障措施和《清单》项目有效落实,确保政府在基本公共文化服务方面的承诺落到实处。(牵头单位:省文化厅、省发改委)

(二)以服务人口为依据,制定和完善设施建设标准和设备配置标准,推进公共文化设施建设的规范化、标准化。加强社区公共文化设施建设,把社区文化中心建设纳入城乡规划和设计,拓展投资渠道,重点在城市外来人口聚集地、城郊结合部等交叉地区,设立文化活动服务场所,坚持建、管、用并重,推动文化资源共建共享,建立灵活机动、方便群众的流动服务网络。基本建成覆盖城乡、结构合理、网络健全、运营有效、惠及全民的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实现公共文化服务的广覆盖和高效能,人民群众基本文化权益得到切实保障,文化事业发展能力显著增强。(牵头单位:省住建厅)

(三)充分把握我省新农村建设、贫困村整体搬迁、发展文化旅游、城镇化建设等有利时机,在重点区域、盲点区域、薄弱区域合理规划文化建设项目,合理有效安排财政投入,推进城乡公共文化服务均等化。另外,通过政府购买公共服务等补助方式,切实缓解文化单位、文艺团体及基层文化工作者待遇低、人不稳等问题。在资金分配上坚持向贫困县特别是10个深度贫困县倾斜。(牵头单位:省文化厅、省财政厅)

四、建机制拓载体,提升公共文化服务能力

(一)建立公共文化服务绩效考核机制,提高服务效率。(牵头单位:省文化厅)

(二)建立健全文化馆(站)、图书馆服务规范,统一服务标准。(牵头单位:省文化厅)

(三)加快推进公共数字文化建设,特别是开展贫困地区农村数字文化提档升级项目,让基层群众方便快捷地享受的公共文化服务。(牵头单位:省文化厅)

(四)加强市县数字影院建设,力争实现全省县级城市数字影院全覆盖。(牵头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五)巩固农村电影放映“一村一月一场电影”成果,扩大农村电影覆盖范围。(牵头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六)推动广播电视村村通向户户通升级。加强部门协调、资源整合、项目融合,实现利用效率最大化。(牵头单位:省新闻出版广电局)

(七)继续加大全省公共体育设施建设力度。积极争取各类体育项目建设,重点包括运动休闲特色小镇、社区健身中心、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公园配建体育设施等项目建设。积极争取中央集中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包括农民体育乡镇工程、笼式足球场、多功能运动场等项目建设。继续建设全省“15 分钟健身圈”工程,重点以健身步道建设为突破口,加大农村、社区健身路径建设。落实《体育发展“十三五”规划》中“到 2020 年实现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的目标”要求,使我省到 2020 年人均体育场地面积达到 1.8 平方米以上。(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八)通过强化体育组织建设、加大各类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加强全民健身舆论宣传等方式进一步完善全省公共体育服务体系。继续加大全省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培训力度,力争到 2020 年全省各级社会体育指导员人数达到 80000 人,全省每千人社会体育指导员达到 2.4 人以上,使每个行政村至少有 2 名以上社会体育指导员。大力宣传全民健身,普及健身知识、宣传健身亮

点、展示健身效果,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参与健身活动的积极性,树立健康生活方式,促进健康关口前移。鼓励各类媒体开设体育健身、娱乐、消费等专题频道、专题版块,教授群众掌握科学健身方法和运动技能,引导群众养成体育健身、消费习惯,让群众乐享体育带来的快乐。(牵头单位:省体育局)

(九)促进文化与科技深度融合发展,支持文化科技融合服务技术研发与应用示范,提升文化产业技术、创意和设计水平。(牵头单位:省科技厅)

(十)以繁荣文艺创作为主要抓手,以鼓励文艺团体走下去、走出去为主要措施,支持全省各级文化单位争取国家艺术基金等专项资金,对获得国家奖励表彰的文艺精品项目给予财政补助。支持文艺团体以文艺轻骑兵、文化工作队等方式下基层为人民群众演出,丰富基层文化生活,支持文艺团体到省外国外演出,宣传山西优秀文化,扩大山西文化影响力。统筹使用中央补助资金切实改善和更新公共演出场所的设施设备,为人民群众提供良好的服务环境。(牵头单位:省财政厅、省文化厅)

五、多措施共聚力,加强人才队伍建设

(一)启动山西文化晋军人才工程。全力推进《山西省文化晋军人才工程实施意见》的实施。到 2020 年,我省将选拔出 40 名优秀文化专家,培养出 120 名青年文化拔尖人才,引进不少于 100 名的高端文化人才,培训 1 万名基层文化工作人员,打造一支在全国拥有较高知名度、较强影响力的高端文化人才团队,形成山西文化人才集群,带动培养一支具有持续创新力的文化晋军人才,创作生产一批在全国有重大影响的舞台艺术精品,继承和弘扬传统文化,创新文化教育科研,助推文化创意产业升级发展,推动山西文化繁荣兴盛。(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文化厅)

(二)推动采取政府购买、志愿者服务等方式充实基层文化队伍。一是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

式解决基层工作人员尤其是乡镇综合文化站的专职工作人员不足的问题。二是持续开展“阳光工程”农村文化志愿者工作,挖掘、鼓励、支持农村民间文化能人投身于基层公共文化服务事业,争取对村文化辅导员给予适当的财政补贴。适时出台《山西省文化志愿者管理办法》,推动文化志愿服务工作规范化、标准化发展。(牵头单位:省文化厅、省财政厅)

(三)通过专项招聘、柔性引进等多种方式引进人才。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引进具有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或博士学位的人员及其他紧缺专业人才时,可采取直接考核方式确定拟聘用人选。事业单位及其主管部门可自主组织到高层次人才集聚地区或单位进行专项招聘。对急需紧缺文化人才可采取“柔性吸引”的方法。省文化系统事业单位可以根据工作需要,设置特设岗位,用于吸引优秀青年文化人才、民间艺人、非遗传承人等,不受单位编制、岗位比例等因素局限。(牵头单位:省人社厅、省文化厅)

(四)联系高等院校、职业学校,承担好公共文化人才的分层次、多渠道、多门类专题培训任务。

探索建立公共文化服务专业人才培养和继续教育制度,通过菜单式培训服务,进行公共文化人才培训供需对接,着力培养一支结构合理、体系健全、素质较高,能够适应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与发展需要的人才队伍。(牵头单位:省教育厅)

(五)对文化单位引进人才给予专项补助,允许文化单位统筹使用文化专项资金和结余资金培育人才,对文化名人大师带学生带徒弟项目给予支持。督促文艺团体及时发放演员的演出补助,充分调动广大文艺工作者的积极性。(牵头单位:省财政厅)

六、严格执法,加快我省文化立法进程

(一)配合省人大全面开展《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法》《公共图书馆法》执法监督检查工作,加大问责力度,督促各级政府落实主体责任。

(二)配合省人大开展我省文化立法调研工作。建议将《山西省公共文化服务保障条例》和《山西省公共图书馆条例》纳入2018年立法规划。

2018年3月7日

附件 4

山西省人大常委会教科文卫工作委员会 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报告审议 意见研究处理情况报告的研究意见

主任会议:

2017年9月,省十二届人大常委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听取并审议了省政府《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会后形成的《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

的报告的审议意见》转交省政府研究处理。2018年3月19日收到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对山西省人大常委会关于全省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情况的报告的审议意见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后,我委进行了认真研究。

我认为,省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高度重视该审议意见的研究处理工作,省政府责成省文化厅会同省发改委、省教育厅、省科技厅、省财政厅、省人社厅、省住建厅、省新闻出版广电局、省体育局等部门,对报告提出的问题和建议进行了认真研究,提出了研究处理报告(征求意见稿)并报我委征求了意见。报告逐条梳理审议意见,研究提出六个方面 26 项措施,并明确了牵头落实单位。研究处理工作认真负责,措施积极可行,落实责任明

确,成效初步显现。

建议将省政府研究处理情况的报告和我委研究意见一并印发常委会会议。同时,建议省政府认真落实研究处理报告提出的各项措施,进一步落实好审议意见,我委将在今年对审议意见具体落实情况进行跟踪督查。

2018 年 3 月 26 日

山西省第十三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议程

一、审议省监察委员会专项工作报告

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

三、审议和批准《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

四、审议和批准《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

五、审议和批准《大同市电梯安全条例》

六、审议和批准《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

七、审议和批准《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

八、审议和批准《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

九、听取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十、审议关于接受赵建平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

十一、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纪要

山西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次会议于2018年3月29日至30日在省城太原举行。

本次常委会会议议程是：一、审议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工作的报告；二、审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关于提请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三、审议和批准《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四、审议和批准《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五、审议和批准《大同市电梯安全条例》；六、审议和批准《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七、审议和批准《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八、审议和批准《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九、听取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十、审议关于接受赵建平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十一、人事任免及其他事项。

3月29日上午，本次常委会举行第一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主持。他就本次会议的议程(草案)作了说明后，通过了会议议程。会议听取了省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建华作的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工作的报告；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主任张高宏作的关于提请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的说明；听取了省人大常委会人事代表工委副主任张国富作的关于省十三届人大一次会议代表议案、建议提出和交办情况的报告。

全体会议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关于提请通过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草案)的议案；审议《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大同市电

梯安全条例》《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及批准决定(草案)和省人大法制委员会对以上条例审议结果的报告(书面)；审议关于接受赵建平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草案)；审议人事任免议案。

3月29日下午举行分组会议，审议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工作的报告。

3月30日上午举行专题讲座，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卫小春主持。省委党校、山西行政学院呼旭光副教授主讲了《新时代宪法的新发展》。

专题讲座之后举行分组会议。审议省人大内务司法委员会关于《山西省监察委员会关于纪法贯通法法衔接制度建设工作的报告》审议意见的报告。

3月30日下午举行第二次全体会议，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郭迎光主持。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批准《太原市大气污染防治条例》《太原市生态环境保护条例》《大同市电梯安全条例》《阳泉市城市绿化条例》《阳泉市道路交通安全管理条例》《长治市辛安泉饮用水水源地保护条例》的决定；表决通过了省十三届人大常委会代表资格审查委员会组成人员名单；表决通过了关于接受赵建平辞去山西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委员职务请求的决定；表决通过了人事任免名单。

在省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组织的宪法宣誓仪式上，杨景海同志进行了宪法宣誓。

本次常委会应出席组成人员63人，实出席54人，省人大常委会主任骆惠宁，副主任郭迎光、卫小春、李悦娥、高卫东、李俊明，秘书长李仁和，委员于亚军、王卫星、王安庞、王宏、王启瑞、王继

伟、王联辉、王斌全、卢晓中、卢捷、白秀平、白德恭、冯改朵、成锡锋、乔光明、刘本旺、闫喜春、汤俊权、李亚明、李栋梁、李俊林、李高山、李效玲、李福明、杨志刚、杨增武、吴玉程、张华龙、张李锁、张高宏、张锦、陈继光、陈跃钢、赵建平、秦作栋、袁进、贾向东、郭玉福、郭金刚、郭新民、黄卫东、黄巍、梁若皓、梁俊明、董岩、韩怡卓、蔡汾湘出席会议。

省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岳普煜、委员王利波、刘美、孙大军、张葆、赵向东、高新文、赵建平、熊继军

请假未出席会议。

列席本次常委会会议的有：副省长刘新云、陈永奇，省监察委员会主任任建华、副主任陈学东，省高级人民法院院长邱水平，省人民检察院检察长杨景海，省人大常委会机关党组成员，省人大及其常委会各机构负责人，省政府有关部门负责人，各市、部分县（市、区）人大常委会负责人，部分全国人大代表、省人大代表，有关新闻单位负责人。